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536號

聲請人 鉅源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肇源

相對人 焱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賴昱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4月1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4月1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並無關於利息之記載，是聲請人請求逾法定利率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
02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6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7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8 止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